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各科目之考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考試科目時間及場所，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者為準。
- 三、每堂考試，均須按時到場，凡遲到十分鐘者，以無故缺考論，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
- 四、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
 - (一)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因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考試，請假手續一律根據本辦法辦理，經核准給假者，方可申請參加補考。
 - (二)學生於考試期間，除因公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外，一律不准請假。
 - (三)考試期間請假手續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以事先或當天辦理為原則（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向教務處請考試假。
 - (2)不分請假期間長短，除了至學務處請假外均應至教務處填寫補考請假單，請病假者須附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書，請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由教務處核准。
 - (四)凡於各項定期考試期間，未經請假核准擅自缺考者，缺考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 (五)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考試經核准給假者，由教務處通知補考，並以定期考試次日補考為原則。
 - (六)學生請假期間若為一至兩週時，經學務處會簽教務處，由教務處訂定補考日期，以定期考試後一至兩週辦理補考為原則。
 - (七)學生請假期間若達三週以上時，經學務處、教務處會簽，呈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以另一次定期考試成績登錄，但學期中考試最多免考一次，期末考則必須完成補考。
- 五、考試時，須遵守規則，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人員之監督。
- 六、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及其他供參考之

文稿入場、書包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如有違犯，依校規處理。

七、考試除電腦閱卷，使用 2B 鉛筆外、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潦草，否則不予計分。

八、試卷如有印製不清楚者或任何問題，可於考試期間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或給予解答之暗示。

九、犯下列舞弊情形之一者，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應予記大過乙次處分。

(一)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二)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三)交頭接耳相互談話者。

(四)遲不交卷，或交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經勸阻無效者。

(五)攜帶夾帶或抄書者。

(六)傳遞試題答案者。

(七)擅自變更座次者。

(八)故意不交卷，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

(九)請人或代人頂替考試者。

(十)事先竊取試卷、試題，預做答案入場換卷者。

(十一)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十二)使用 3C 產品，經勸阻無效者。

(十三)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類似之情事者。

十、犯有第九條之行為，不服取締且態度惡劣或威脅監考老師言行者，加重處分。

十一、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奔跳、嘻鬧、背念題答或作手勢、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違者經勸告不聽者，視情節輕重，從嚴議處。

十二、學校任何考試，包括定期考查、抽考、補考與平時考等，學生均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補考時，須攜帶有辨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學生證等，違者不得入場考試。

十三、學校任何考試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要點。

十四、本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